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 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方），

注意到缔约方的友谊以及日益紧密的经贸关系，

考虑到缔约方产业和贸易结构较强的互补性，以及进一步发展经贸关系的愿望，

深信通过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建立自由贸易区，逐步减少和消除贸易壁垒，将促进双赢、共同发展和双方合作，

认识到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保留了缔约方在世贸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使双方企业及早从自由贸易协定中受益，进而增强双方政府推进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信心，

决定就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达成一致，并在世贸组织规则和缔约方自由贸易协定缔约实践的基础上，启动全面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议定以下事项：

第一条

早期收获安排系自由贸易协定重要组成部分，涵盖零关税产品清单。零关税产品关税减让表见本安排附件一。

第二条

缔约方应力争于结束早期收获安排谈判后三个月内，通过谈判制定适用于早期收获安排和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规则将作为本安排附件二，并将成为自由贸易协定的一章。

第三条

零关税产品关税减让表和原产地规则相关附件应视为本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在本安排生效时，为便利两国贸易，缔约方成立以下机制：

- （一）早期收获安排委员会；
- （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联络点和工作组；及
- （三）原产地规则联络点和工作组。

早期收获安排委员会应由每一缔约方指定的高级别官员组成。

早期收获安排委员会将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可能影响协定运行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的联络点和成员，以开展信息交流，并确定充分利用本安排优惠政策所需的必要要求。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原产地规则工作组的联络点和成员。

第五条

本安排及附件应在缔约方完成各自法律要求和程序，并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对方后，按照缔约方商定的时间生效。缔约方将力争尽早实施本安排。

缔约方同意力争尽快完成全面的自贸协定谈判。

第六条

本安排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签订，分别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安排，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
代 表
